

关于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食品加工 行业配套电力产品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7〕41号

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食品加工行业配套电力产品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学院路6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4771m²，约为7.2亩，厂区东临中鼎机械厂房，北邻闲置厂房，隔厂100m处为郑州科技学院教学楼，西侧为生产厂房（属荥阳界），南侧为生产厂房。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应安装净化设施处理，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应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弃置，做到日产日销。废机油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要求。

(四)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工业化学需氧量 0.0096 吨/年、工业氨氮 0.0007 吨/年) 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建设项 目 审 批 表

编号：二七环建表（2017）41号

建设单位	河南元亨利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张艳玲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食品加工行业配套电力产品设备建设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2000	电话	13603718856
报批内容	审批意见（报告表）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收受日期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学院路 6 号院，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 4771m ² ，约为 7.2 亩，厂区东临中鼎机械厂房，北邻闲置厂房，隔厂 100m 处为郑州科技学院教学楼，西侧为生产厂房（属荥阳界），南侧为生产厂房。					
环评单位：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吕巧慧）			现场勘查：石 涛、贾二帅		
审批意见： 附后页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发： 年 月 日					